

2024 年环保降尘作业服务（二标段）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环保降尘作业服务（二标段）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金顶街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文勇建业保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2024 年环保降尘作业服务（二标段）

委 托 合 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金顶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街五区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宁

联系电话：88715689

乙方：北京文勇建业保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中园路 7 号 2 幢 1 层 107 室

法定代表人：吕敬文

联系电话：18601073089

为进一步提高金顶街街道环境卫生及空气质量，切实为居民提供优质的环境卫生服务，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环保降尘承包协议如下：

一、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自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止。

二、作业内容

1、每天环保降尘洒水 2 次（上午下午各 1 次），遇有雨水天气停止作业。遇有雾霾、沙尘等极端天气每天至少增加 1 频次降尘作业。

2、供暖季由于道路容易结冰影响出行，路面停止洒水作业，在模式口两个空气质量监测站周边道路以外的区域每天进行 2 次降尘作业（上午下午各 1 次）。

3、在相关区域内所有沙、石、裸土等易飞扬的材料和垃圾尘土存放露天时及时清运或绿网苫盖，其他无主垃圾、杂物渣土清运以及裸地整治等环保工作。

4、如遇其他特殊情况以街道通知为准。。

三、作业范围

负责金顶街地区金顶北路以北作业区域及两个空气质量监测站周边的环保降尘工作。

四、承包费用及合同款的支付

1、合同金额:¥11945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2、根据环保降尘服务项目预算审核报告(兴健审字(2023)第 075 号)审核定案明细表规定, 乙方使用车辆载水量为 2 吨, 洒水降尘费用为 190 元/车, 载水量为 5 吨, 洒水降尘费用为 460 元/车, 载水量 10 吨洒水降尘费用为 580 元/车, 载水量 3 吨雾炮车降尘费用为 400 元/车, 抑尘剂 8800 元/吨, 苫盖绿网 1.75 元/平米, 与环保有关的其他人工服务费 300 元/天(乙方自行承担燃油、车辆维修、保养等一切费用)。

3、承包费用应按照承包作业项目规定的内容计算, 经双方协商, 作业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作业车次、台次, 每月进行一次结算。

4、根据甲方要求, 购买苫网、抑尘剂等用于裸露地面苫盖和扬尘治理。

5、若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 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6、付款方式: 按季度结算, 每季度末支付上一季度费用。

五、甲方的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作业范围和作业标准, 建立检查考评和奖惩机制。

2、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承包作业项目的作业质量、作息安排、作业流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奖扣。在初始履行协议期间, 允许乙方在一个月的时间内进行调整完善。

3、甲方发现乙方将承包作业项目分包和转包, 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六、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具备项目要求降尘车辆等机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人员，落实作业标准，规范作业流程，保证作业质量。

2、合理安排作业人员实施道路降尘工作。

3、乙方不得将承包作业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

4、乙方严格执行作业标准。如遇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检查环境保障、各级特勤环境保障、其他重大政治任务等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如遇极端天气，根据空气污染分级按照甲方要求相应增加雾炮降尘作业频次。

5、乙方严格按照作业范围开展雾炮降尘作业，如有必要，按照甲方要求相应调整作业区域及范围。

6、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市、区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招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招用人员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规定要求乙方做好上述人员备案；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对所招聘、雇用人员的工资、保险费、劳保费和其他费用等给予保障。

8、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作业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9、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10、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区环保及市容环境管理部门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各级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七、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督导、检查、考核、评估、扣款。
- 2、甲方按时支付乙方的承包费用，不得拖欠。
- 3、甲方按作业标准要求给乙方相应的指导和培训。

八、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项目作业，作业频率必须达到规定要求。
- 2、乙方招聘、雇用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雇用人员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承包期间因不按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不服从甲方指导、监督，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在承包期内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将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2、合同终止后，乙方需赔偿甲方另行寻找环保降尘作业服务方的费用；
- 3、对于乙方瑕疵履行，甲方可根据第五条第1项约定的检查考评和奖惩机制，在每季度结算时对应支付的季度费用进行据实奖惩。

十、其它约定事项

- 1、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2、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

3、承包协议到期终止时，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进行协商，签署双方意向，做好善后工作，甲乙双方如有意继续合作需签定新的承包协议。

4、协议履行期间，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原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承包费不再调整。

6、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协议自然终止，双方无责，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7、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政府拆迁、征收等政府行为，乙方应服从甲方在协议履行时间、作业面积等方面的调整，结算以履行实际时间和作业面积为准进行核算。

8、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承包协议一式四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份，招标公司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7月5日

2024年7月4日